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被告 林進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7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路000巷0○0號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停放於路邊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3,845元(工資1,975元、零件21,87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7,47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肇事路段為消防通道，寬不到一米，系爭車輛卻違規停放於該路旁，又肇事車輛交會時車速很慢，系爭車輛之車主沒有看到是我撞的，且其當下並無報警，也未聯繫我，卻直接將車輛送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損照、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5、11-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被告固辯稱原告沒有看到是我撞的等語，並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依職權勘驗附卷光碟【檔案名：IMG_7045.MOV】，肇事路段並未畫設紅線，且於畫面時間23時20分25秒、33至36秒許，分別可見肇事車輛車牌號碼，及肇事車輛行經靜止狀態之系爭車輛旁時，因間隔過密而發生擦撞2下等情；再觀【檔案名：EZLR8270】，畫面時間23時26分46秒許，亦可見肇事車輛左後照鏡已與系爭車輛左後方發生擦撞等情，是以，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被告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查，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7-10頁)所示價格核與原告所述一致，而關於零件以新品換舊品部分，原告自行折舊並減縮請求金額為7,470元，經本院核算無誤，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以7,470元為必要，為有理由。

四、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起訴狀繕本並於113年8月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4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02 宣告。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4 書記官 薛福山